

#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酒店西侧挡土墙砌筑及工程实训中心东侧路面加宽工程、沥青路面及雨水井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下册)

采 购 人：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SHZB2022-726

日 期：2022年10月

# 目 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
2. 合格的供应商	3
3. 保密	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
5. 踏勘现场	4
6. 询问	4
7. 偏离	4
8. 履约担保	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4
10. 磋商文件	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5
12. 响应报价	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17. 质疑	9
18. 投诉	1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1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2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2
2. 开启响应文件	12
3. 磋商小组	12
4. 评审程序	14
5. 评审	14
8. 成交	16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6
10. 响应无效	17
11. 废标	1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
13. 违法违规情形	18
14. 违规处理	19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2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20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20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1
1. 签订合同 .....	21
2. 工程质量与验收 .....	21
3. 合同格式 .....	2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3 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1.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磋商文件上册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文件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11.3.2 资格证书；

11.3.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响应函；

11.4.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4.3 采购诚信承诺书

11.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1.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7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报价说明、投标总价、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4）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9 商务响应表；

11.4.10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

11.5.2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11.5.3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工程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成交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11.5.5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3 本次报价还有再次报价的机会，单价按总价比例调整（不可调整项除外）。

12.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5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6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7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8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9 供应商所报措施项目费包括：

12.9.1 环境保护措施费（如防治大气污染、水污染、施工噪声污染等）；

12.9.2 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12.9.3 因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12.9.4 冬雨季施工费；

12.9.5 对现有建筑物采取保护及加固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12.9.6 因其它单位影响而发生的施工配合费及施工降效；

12.9.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用；

12.9.8 临时设施费用；

12.9.9 脚手架费用；

12.9.10 二次搬运费；

12.9.11 其它措施费。

12.10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资料及投标时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12.11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12.1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15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本项目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不予公开唱价；
- 1.3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

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

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1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0.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并同步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2. 工程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工程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进行施工。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工程进行验收。如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合同格式

# 山东科技大学工程类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价格：

工程分项名称	序号	工程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分项合计(元)	工程主材情况				备注
								主材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	1											
	2											
	3											
	4											
	5											
	...											
.....	1											
	2											
	3											
	4											
	5											
	...											
总计												

5.1 上表项目内容及单价成交供应商与立项监管部门不得随意协商变更，如有特殊情况立项监管部门要写明原因经部门领导签字，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定价后方可实

施。

5.2 暂列金用于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和要求相关、同一施工地点实际发生且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增项支出，暂列金根据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工程施工中如发生上表中未明确列明价格项目，从暂列金中列支，但事先应经甲方有效签证，并由有关部门论证议价和书面同意方可施工，且总价不得超出上表中暂列金总价，使用暂列金结算的工程增项内容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同意后另行订立补充（合同）协议，作为本工程审计结算的有效附件。

5.3 报价表中所有报价均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工程验收合格结算价，包括主辅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风险费、规费、税金以及与本工程施工作业相关的措施费、勘察测绘费、设计费、安装费、调试费等所有施工结算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工程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但：

(1) 未经甲方事先论证和书面同意，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免费赠送，不予结算；

(2) 工程各分项实际结算工程数量原则上均不得超出该分项招标采购工程数量的20%，超出部分不予结算，若遇特殊情况需在施工前由立项监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经所在部门（单位）盖章、领导签字批准，经学校有关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工程总价根据实际发生数量经审计后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金额大写\_\_\_\_\_元整），在控制价内结算总价不得超出合同总价的110%。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7. 施工方案及技术要求等：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和依据

以项目实施方案（含图纸）、甲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总价据实结算。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从公司账户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工程施工完毕，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及验收报告，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总价款的（审定值）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月内无息退还。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视履约情况返还余额，履约保证金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的除外。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材料要求

乙方必须使用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凡乙方未明确材料具体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主要施工工艺的，一律由甲方届时指定。乙方自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提供所用材料原始的有关质量合格证，甲方有权进行抽检。工程主材进入现场前必须经甲方签证。未经甲方签证投入工程的主材，一律视为不合格。对于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用。工程施工中，主材一般不得调整，如确需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如乙方擅自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用于工程建设，甲方将视为工程不合格，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程报废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十一、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本工程相关的相关资料、图纸。
- 2、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必要的水电供应等条件。
- 3、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负责签证。
- 4、负责组织对该工程的验收、审计。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施工前编制详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经立项部门（单位）同意后组织施工。

2、乙方应在施工前，将项目经理或现场管理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向甲方报备，同时将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执业资格、职称证、上岗证等证件的复印件一同向甲方报备。

3、乙方在施工前，编制可行的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保证劳动力能满足施工需求；材料按施工进度提前采购供应，不能因材料不及时而延误工期。

4、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出入证，并与各相关单位进行协调。

5、乙方应按照设计方案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和环保等质量检查合格评定标准。

6、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应做到活完料净、场地清，对污染环境材料应按环保要求规范集中存放、清理。

7、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8、乙方按要求的格式，每天将施工进度及完成工程量，及时上报在微信群，每周日下午5点前将周报上报微信群，以便管理部门及时掌握现场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指令乙方做出纠偏措施，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9、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施工中存在的质量瑕疵，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以保证工程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应加强过程施工管理中的控制，尽量减少质量瑕疵的发生。

10、工程完工前乙方须无条件恢复因其施工作业损毁、移动或破坏的原有地上地下各类设施及功能和地貌、绿化景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皆与甲方无关。

11、完工验收前，需中标成交方(乙方)提报立项单位审核确认的绿化移栽工程竣工图、各类乔木苗木详细位置分布图、按甲方要求填报经审核确认的苗木移栽绿植资产建档等工作,达到和符合验收审计结算条件及要求。

12、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验收前提供经甲方有效签证的与本项目分项内容施工、安装（放）或张贴等的详细数量、分布位置及影像说明材料等。报验资料及时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和竣工结算（一式8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并配合甲方进行示范工程验收。

13、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及\_\_\_年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二、工程验收

1、工程主材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字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未经甲方签字进场投入使用的不予验收结算。

2、凡属隐蔽工程，乙方应在 24 小时以前通知甲方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验收不得隐蔽。如甲方不按时到场，乙方自行检查隐蔽，甲方提出重新检查时，如检查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对乙方予以罚款。否则，甲方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项目，甲方不付款。

3、工程主材进场、隐蔽工程施工等必须实时提供音像资料（可通过微信群发送）。

4、竣工验收按工程设计方案及国家有关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做到文明施工，精益管理，精细作业，建材物料运储、工程机械设备作业不得损毁道路、景观、绿地绿植等设施，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出校外，不得违规违章占道、压路、占放或破坏绿地绿植等，每出现一处（次）按中标总价 5‰处罚，并立即整改，造成损毁的负责恢复修复、并通报。

2、乙方确保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它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 十四、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五、违约、索赔、争议的解决

### 一、违约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乙方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若因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乙方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返工、修理、加固等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乙方造成的损毁，由乙方承担责任。

## 二、索赔

1. 若因政策变化或迁占等原因所致延误工期，可作为乙方延长工期的依据，双方互不进行费用索赔。

2. 因乙方运输方案不当而致使道路、桥涵、高压架线、现有管道及其它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索赔。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建筑漏水、废水、废物、垃圾等处理而带来的第三者对甲方的索赔，由乙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及占用场地的安全保护工作。因管理不善，以上区域内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有非甲方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乙方负全责并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乙方承担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验收合格后，在保修期内如有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水、电、暖设施故障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内给予甲方电话答复。需要抢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抢修，保证24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恢复正常。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乙方要承担因质量问题而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损失。

## 三、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十六、其他约定事宜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工期顺延。

2、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竣工验收后，工程结算前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4、不可抗力包括：①风力6级（含6级）以上大风（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②24小时内连续雨量达150MM以上的大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③地震达5级及以上；④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甲方指定的合同执行部门：（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_\_\_\_\_）

6、合同执行部门以及项目负责人：\_\_\_\_\_，代表甲方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和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该项目实施中有关合同纠纷的处理事宜等。

### 十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捌份，供应商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部门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57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山东省、青岛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 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3.2.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

知后 3 天内。

3.3.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 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

####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6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在供应  
商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采购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  
供应商进行修正，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采购人应在七日内  
对供应商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执行通用条款。

### 12.3 竣工退场

#### 12.3.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3. 竣工结算

####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3.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年。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4.3 保修

#####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15. 违约

#### 15.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供应商违约

##### 15.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

### 16. 争议解决

双方对本合同产生争议的，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公章）：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招标通用要求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投标响应单位（人，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另有响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予以约定明确。**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山东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579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1: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等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开工通知书后，按要求的时间开工。
-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对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书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 9、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响应函连同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 10、我方也理解，不论成交与否，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 11、我们将按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规范等要求承包本项目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工程保修期			
质量标准		承诺工期	共个日历日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确认(签字)			
注:本报价一览表除含在响应文件中,另外必须单独密封一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工程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工程 分项 名称	序 号	工 程 内 容	数 量	单 位	综 合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分 项 合 计(元)	工程主材情况				备 注	
								主 材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产 地		
.....	1												
	2												
	3												
	4												
	5												
	...												
.....	1												
	2												
	3												
	4												
	5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主材明细表

序号	主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备注
1							
2							
3							
.....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样品明细表

一、部分样品明细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备注
1							
2							
3							
...							

注：请据此表列明样品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所提交样品上须标注样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发包方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发包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商务响应表

包号：第\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 技术响应表

包号: 第 \_\_\_\_\_ 包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12:

## 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 人员配备

### (1)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数量	项目名称
.....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的相关规定证明材料。

2、附缴纳社保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 供应商机械设备情况

(1) 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原值 (元/台)	用途	购置时间

注：附购置发票复印件

(2) 租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用途	租赁期限

注：附租赁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8:

### 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级别	姓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附件 19:

勘察现场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勘察地点:	
采购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立项单位):  (采购单位签名):
供应商:	参加人员签名:

本项目勘察现场供应商需进行签字确认。登记表原件胶装在正本，复印件胶装在副本。



附件20:

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